

靜宜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8 年 04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靜宜大學資訊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使系務及各項計畫發展順利，特設系務發展委員會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五人（含）以上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票選之。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，召集人與委員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負責規劃、考核本系（所）近、中、長程之發展計畫。
- 二、 負責規劃、督導本系（所）自我評鑑之計畫與執行。
- 三、 執行系主任及系務會議交辦之有關事項。
- 四、 系務發展相關之其他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隨時召開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，決議內容需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